**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电子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

采 购 人：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 CSCG-202412090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含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
| 4 |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说明：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根据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5.近三个月是指：2024 年 11月至 2025 年 1月6.特定资格条件是指：**（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1） |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2） |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2 |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通过项目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 （3） |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5）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3 | 不符合★条款 |
| 4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 5 | 响应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CSCG-202412090003

 3.委托代理编号：ZYJSCG2024-026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10420711.68元，最高限价：9779966.81元。（最高限价为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金额）。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

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响应文件。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富华路29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666835

代理机构：湖南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谷大道627号麓谷新长海中心B-1栋710

联系人：刘小兵、谢平芳、杨凌剑、罗立君

联系电话：0731-85718371

**七.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CSZF或.CSC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CA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格式投标文件。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富华路29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66683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谷大道627号麓谷新长海中心B-1栋710联系人：刘小兵、谢平芳、杨凌剑、罗立君 联系电话：0731-85718371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  |  |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根据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二章第6.2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其他。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价格/%。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价格5%。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不重复享受政策；（2）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二章第9.61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有，依照磋商情况确定。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3日**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 | 采购项目预算：10420711.68元（最高限价：9779966.81元）（最高限价为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金额）。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总价或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二章第17.1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4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文件递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26款 | 解密时长 | 30分钟 |
| 第二章第32.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2.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的条件）：小型、微型、福利和监狱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32.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第二章第32.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福利和监狱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9.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 第二章第41.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3.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超过38561元，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二章第44.1款 | 其他规定 |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6、本项目采购合同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合同文本补充执行。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钟柯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875880163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5分） | 价格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10分：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2.项目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3.对项目重点、难点事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4.施工平面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10分：1.质量目标明确，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3.管理制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8分：1.安全目标明确，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3.管理制度齐全；4.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8分：1.环境目标明确，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3.管理制度齐全（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4.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2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12分：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编制合理、可行；3.施工线路清晰、准确、完整；4.施工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资源配备计划 | 7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7分：1.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2.资源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工程项目（道路工程）业绩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8分。注：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6 | 拟任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工程项目（道路工程）业绩的，每个计3分，最多计6分。注：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
| 拟配备项目人员 | 10 | 1.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分。
2. 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分。

3.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包含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类别计2分，计满6分为止。注：以上拟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有在建情况，且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4 年 11月至 2025 年 1 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拟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6 |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2022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及拟任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6分，投标单位或拟任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 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需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合计 | 100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联合体协议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7）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18.2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8.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9.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2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2．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1供应商应当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

22.1．2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2.1.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4电子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2.1.5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23.1.1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磋商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3.1.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4.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解密**

25.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项目响应文件网上解密。

25.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6.磋商程序**

26.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1.1款或者第31.2款情形进行。

**27. 响应文件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7.2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实质性响应**

28.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无效响应**

29.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8.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30.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发送至对应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1.磋商**

31.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1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1.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应推送给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31.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6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评审**

3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磋商终止**

3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9.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重新评审**

36.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40.询问及质疑**

4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成交通知**

4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42.签订合同**

42.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1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3.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规律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费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44. 其他规定**

44.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

**工程施工合同**

窗体顶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发包人（全称）：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甲方）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2）工程地点：长沙市（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工程内容：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5）工程承包范围：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未详尽之处，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说明、设计图为准。**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元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元。2.付款方式及验收：第1次分期支付金额为 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30,说明:工程预付款第2次分期支付金额为 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80,说明: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80%的工程款；第3次分期支付金额为 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 97,说明: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该期为履约验收期。第4次分期支付金额为 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3,说明: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配合完成财务决算无其他经济纠纷，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验收标准**1、本项目参照长财采购〔2024〕5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采购人验收制度组织验收。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 日内组织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程序。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具体的实施细节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标准实施。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具体的实施细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实施。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乙方人员配备、持证人员的配备及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履约验收标准：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的约定，提供详细的验收清单，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2)甲方验收人员就本验收方案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3）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5)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违约责任与资金支付条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6).争议处理：供应商对验收结果不认可的，提交书面申请，就争议的事项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争议。7).验收费用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其他说明：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4.付款人：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5.对中小微企业及时支付的约定：付款期限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6.对中小微企业未及时支付的违约责任约定：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7.逾期利息：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系中小微企业，采购人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0%（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七、承诺**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地点**长沙市签订。**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十二、其他条款**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一)甲方权利与义务1）甲方应对道路整修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严格监督道路整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和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2）负责道路整修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3）工程完成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核定工程量。4）及时办理结算审核和费用支付。(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严格执行服务所在地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达到工程所在地标准化工地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2）乙方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务，确保进度和质量，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不得随意更改材料和设计。3）每批材料或设备(装置)进入施工服务现场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和核实，且施工用材料或设备(装置)要提供产品合格证。需乙方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如无发布价格，采购前需由乙方向甲方申报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及价格，由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价格审核确认。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5）乙方应文明施工，施工过程要节约用水用电，减少资源浪费。不得损坏甲方任何设备和财物。若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设施或财物损失，乙方须照价赔偿或无偿修复。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6）搞好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液或固体废弃特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实施达标排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应与一般垃圾分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7）施工完毕后，乙方须修整和恢复施工场所周围的原貌，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8）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接受考核。9）所有项目，原则上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服务。特殊或应急项目，确需第三方协作，乙方及时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协作)单位或个人实施，但必须以乙方的名义按程序办理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有的责任。10）乙方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服务事宜，包括突发、应急事宜。11）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部，名单给甲方一份，必须保证项目部的电话24 小时畅通。12）对临时突发的抢修工作，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要求接到通知后45分钟内，抢修人员应携带合适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到达维修现场。如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做到，每次给予1000元的罚款，在工程造价中扣除。违约责任1）乙方在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且施工人员依法具有相应资质，材料经甲方检查，若发现并检验证实以次充好或因施工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已使用部分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全部退货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对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2）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偷工减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部位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上述情况出现三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或质量问题，其损失由己方承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资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9.2(1) 款 | 质量保证期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14.2(6) 款 | 伴随服务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解决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

本项目主要针对长沙市内（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道路工程进行整修。

**2. 项目最高限价及工期**

（1）项目最高限价：9779966.81元。

★（2）工期：30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布开工令为准。

**3.项目内容**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潇湘中路辅道（咸嘉湖路-溁湾路）、西二环辅路 （三汊矶大桥南、北辅道）、星沙联络线（中岭立交桥-生态园）、兴隆路（芙蓉北路-裕城路段）、 香樟路（万家丽路-香莲路）共5个路段，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的病害整治、交通标线及其他附属工程、交通疏解等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未详尽之处，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说明、设计图为准。

★**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工程质保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保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成交和定标原则：**

**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共计分为二个标段，分别为：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一（第二次）、2024年城区市政道路大修项目标段二，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定标原则：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所投的标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按照成交金额大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标段，取消其另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由其另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按序递补，以此类推。针对上述规则，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现状道路情况**

1、潇湘中路辅道（银盆南路）

潇湘中路辅道改造范围北起龙王港南桥头（K0+000），南至月桂街（K0+773），全长 773m。 桥下路段：3m（人行道）+14m（行车道）+5m（绿化带，主线桥梁桥墩）+13m（沿江漫步道兼人行道）=35m，双向四车道。道路病害主要有修补多、跑砂、沉塌、纵横向裂缝， 部分路段 存在坑槽、车辙等情况，道路改造总长度约0.77km，道路改造面积约1.38万平方米。



2、西二环辅道

西二环辅道标准段横断面具体组成为：1m（路肩兼设施带）+14m（行车道）+1m（路肩兼 设施带）+5m（绿化带）+5m（辅道）+3m（人行道）=28m，双向四车道，西二环辅道改造范 围：北匝道东起潇湘北路交叉口（K0+529.5），西至匝道 K0+180 位置，长 350 米；南匝道东起 潇湘北路交叉口（K0+500），西至匝道 K0+200 位置，长 300 米；合计长 650 米。道路病害主要 有拥包、线裂、路况差(井周问题)、坑槽、车辙等， 路面连续病害路段多。道路改造面积约 0.94 万平方米。



3、星沙联络线

星沙联络线标准段横断面具体组成为 7m（北辅道）+6.75m（绿带）+0.5m（路沿带）+（2 ×3.75+3.5）m（机动车道）+0.5m（路沿带）+2m（绿带）+0.5m（路沿带）+（2×3.75+3.5） m（机动车道）+0.5m（路沿带）+6.75m（绿带）+7m（南辅道）=53.5m，双向六车道。星沙联 络线改造范围西起中岭立交桥（K0+000），东至大星文化创意产业园（K0+760，南半幅，北半 幅改造至 K0+400），全长 760m。道路病害主要有坑槽、修补多、线裂、网裂、剥落、路况差(井周问题)，道路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4.兴隆路

现状为水泥混泥土路面，兴隆路标准段横断面具体组成为 7m（地坪）+3m（绿带）+0.25m （路沿带）+2×3.25m（机动车道）+0.5m（双黄线）+2×3.25m（机动车道）+0.5m（路沿带） +5.5m（绿带）+7m（辅道）7m（人行道）=43m。兴隆路改造范围西起裕城南路（K0+000）， 东至芙蓉北路（K0+343），全长 343m。道路病害主要有混凝土板错台、修补多， 纵横向裂缝等， 道路改造面积约 0.55 万平方米。



5.香樟路（万家丽路-香莲路）

香樟路标准段横断面具体组成为：4m（人行道）+4m（非机动车道）+3.5m（绿带）+23m （机动车道）+3.5m（绿带）+4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46m，双向六车道。香樟路改 造范围西起万家丽路口（K0+030），东至香莲路口（K0+500），全长 470m。道路病害主要有裂 缝、修补、剥落、路况差（井周问题），道路改造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设计标准及建设规模**

本次改造不提升道路等级、不调整线形、不对沿线结构物加固、不处理人行道和绿化带，秉承“安全、经济、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按照“分段设计、分类处理、合理决策” 的要求进行路面病害处治及面层加铺，恢复路面标线及完善沿线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结合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气候条件、养护投资、施工技术等因素，参考同类工程项目，依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沥青路面功能性修复预期使用年限为 5 年。

**2.路面结构设计**

本次路面改造的目的是为提升道路行车安全性与舒适度，对路面破损等病害实施专项整治，同时结合预防性养护理念，主要通过对车行道罩面或翻新，延长路面使用年限。结合项目不同线位的实际情况，路面改造按路段不同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详见图纸各道路车行道路面结构汇总表。

市政道路大修基于道路检测资料，需要将病害处理到位，若出现基层严重病害如下沉严重、底基层松散等情况，需对道路进行挖除重建。本次道路处置方案在面层铣刨后，具体处置方案经参建各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未详尽之处，以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说明、设计图为准。**

**3.路面施工技术要求**

3.1基层表面清扫

1）在雨天或工作面潮湿时严禁施工。

2）施工前将基层上大于 0.5cm 的缝隙用沥青砂填充，基层上尘土、松散颗粒及杂物等清扫干净。

3）将路面上尖锐、突兀部位予以铲平，若路面破损、凹陷、破碎严重处应铲除其破碎部位并用沥青料填补和找平，确保工作面的平整度越高越好。

4）工作面清理完毕后，应禁止车辆和行人在工作面上穿行，当由于客观原因工作面遭到破坏时，应按上述步骤再次进行清理。

3.2抗裂贴铺设

1）在雨天或工作面潮湿时严禁施工，应待路面干燥，基层上尘土、松散颗粒及杂物等清扫干净后进行施工。

2）人工用工业强力胶反铺于板块接缝处，贴宽幅为 32cm。

3）贴铺装施工时，应尽可能成一条直线；当需要转弯时，将弯曲处剪开，重叠铺设，以达到铺装平整的目的。

3.3上面层 SMA 施工

1）粗、细集料应分类堆放和供料，取自不同料源的集料应分开堆放，应对每个料源的材料进行抽样试验，并应经工程师批准； 按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验证三个 阶段进行试拌、试铺后，进行大批生产；每种规格的集料、矿料和沥青都必须分别按要求的比例进行配料。沥青材料采用导热油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165℃范围内，矿料加热温度为 190~ 220℃, 沥青与矿料的加热温度应调节到能使拌和的沥青混凝土出厂温度在 170～185℃,不准有花白料、超温料，混合料超过 195℃者应废弃，并应保证运到施工现场的温度不低于 160℃。

2）热料筛分用最大筛孔应合适选定，避免产生超尺寸颗粒。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时间应以混 合料拌和均匀、所有矿料颗料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并经试拌确定，间歇式拌和机每锅拌和时间宜为 30～50s（其中干拌时间不得小于 5s），拌好的沥青混合料应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结团成块或严重的粗料分离现象，不符合要求时不得使用，并应及时调整。出厂沥青混合料应按现行试验方法测量运料车中混合料的温度。拌和沥青混合料不立即铺筑时，可放成品贮料仓贮存，贮料仓无保温设备时，允许的贮存时间应符合摊铺温度要求为准，有保温设备的储料 仓储料时间不宜超过 6 小时。

3）连续摊铺过程中，运料车在摊铺机前 10～30cm 处停住，不得撞击摊铺机。卸料过程中运料车应挂空档，靠摊铺推动前进。已经离析或结成不能压碎的硬壳、团块或运料车辆卸料时 留于车上的混合料，以及低于规定铺筑温度或被雨淋湿的混合料都应废弃，不得用于本工程。除非运来的材料可以在白天铺完并能压实，或者在铺筑现场备有足够的可靠的照明设施， 白天或当班不能完成压实的混合料不得运往现场，否则，多余的混合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4）在铺筑混合料之前，必须对下层进行检查，特别应注意下层的污染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处理，否则不准铺筑沥青砼。正常施工，摊铺温度不低于 160℃。摊铺前要对每车的沥青混合料进行检验，发现超温料、花白料、不合格材料要拒绝摊铺，退回废弃。摊铺机一定要保持摊铺的连续性，有专人指挥，一车卸完下一车要立即跟上，应以均匀的速度行驶，以保证 混合料均匀、不间断地摊铺， 摊铺机前要经常保持 3 辆车以上，摊铺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换速度，避免中途停顿，影响施工质量。摊铺室内料要饱料，送料应均匀。在雨天或表面存有积水、施 工气温低于 10℃时，都不得摊铺混料。

5）在混合料完成摊铺和刮平后立即对路面进行检查，对不规则之处及时用人工进行调整，随后进行充分均匀地压实，压实工作应按试验路确定的压实设备的组合及程序进行，初压和振 动碾压要低速进行，以免对热料产生推移、发裂。碾压应尽量在摊铺后较高温度下先进，一般初压不得低于 150℃,温度越高越容易提高路面平整度和压实度。要改变以前等到混合料温度 降低才开始碾压的习惯。在碾压期间，压路机不得中途停留、转向或制动。压路机不得停留在 温度高于 90℃的已经压过的混合料上，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润滑指、汽车或其它有机杂质在压路机操作或停放期间洒落在路面上。摊铺和碾压过程中，要组织专人进行质量 检测控制和缺陷修复。压实度检查要及时进行，发现不够时在规定的温度内及时补压。已经完 成碾压的路面，不得修补表皮。

6）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专职质检员，确保沥青砼路面的质量，认真执行每道工序的验收签证程序，坚持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做好材料实验、构件技术检验等工作，从各环节严把质量关。

7）本项目热拌改性沥青混合料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10℃,以及在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沥青混合料的拌制、运输、摊铺和压实及成型必须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 范》（JTG 40-2004）相关条文要求。

**4.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

本项目施工期间以不断行、边施工、边通行为工作目标，采取半幅施工、半幅通行的方案措施，因此必须做好道路的保通工作。实施范围内道路临时交通疏解方案及施工组织应以交警批复的、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4.1施工前，建设单位应通过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向社会各界，特别是运输行业传达介绍本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设工期、保通措施、影响时段、场地安全运营规则等，以取得社会各界特别是驾驶人员的理解和支持。

4.2工程实施期间， 交通组织做到“分流疏解”和“自身消化”相结合。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路段，可以引导过境车辆通过周边其他道路分流；大部分路段改造范围内路幅较宽，分段分幅施工基本能满足通行要求，但交通高峰期间必须控制施工强度。

4.3施工时，距施工路段 300 米处路肩上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距施工路段200 米处路肩上设置“前方施工 200 米处”警告标志、“限速 10km/h”禁令标志；距施工路段100 米处路肩上设置“前方施工 100 米”警告标志、“限速 10km/h”禁令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距施工路段 10 米处路肩上设置“限速 5km/h”、“谨慎驾驶”提醒标志；施工区域起点 路肩设置“道路施工”、“向左（右）导向”警告标志。同时从硬路肩向行车道摆放锥形标引导车辆进入车道并沿分道线摆放锥形筒封闭施工区域。

4.4在施工段起终点导行端口设保通人员 1 名负责指引车辆行驶及工程车进入工作面时的安全警戒工作及保通，同时每个工作日安排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巡视、调整交通疏导设施。

4.5在施工现场设置交通疏导组，在施工路段昼夜 24 小时轮流值班疏导交通。

4.6设置通车道养护组，抽调民工数人组成。通车道养护组应加强对通车过渡路段及前后路段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路面不出现大的坑槽和沉陷，以提高车辆的通过能力。

4.7设置机械保障组，在施工路段两端各配备铲车、备用拖车、千斤顶、钢索绳、灭火器等以便应急使用，发现问题急事即报，并负责对保畅预案的执行落实。设置应急施救组，联系当地就近一家有维修能力的车辆维修队伍组成，以便随时对故障抛锚车辆进行应急施救。

4.8关于夜间施工保通：

1）充分考虑施工安全的问题，不安排交叉施工的工序同时在夜间进行。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护栏、警戒灯等标志，保证行人、施工机 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3）做好夜间防护措施，在作业地点附件设置警示标志，悬挂红色灯，以提醒行人和司机 注意安全，必要时候安排人员值守。

4）夜间施工用电设置必须有专人看守，确保用电设备及人身安全。

5）夜间气候条件恶劣的条件下禁止施工。

6）夜间施工时，各项工序或作业区的结合部位要有明显的发光标识，施工人员需穿戴反光警示服。

**四、沥青路面的施工方法及质量控制**

4.1粗、细集料应分类堆放和供料，取自不同料源的集料应分开堆放，应对每个料源的材料 进行抽样试验，并应经工程师批准；按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验证三个阶段进行试拌、试铺后，进行大批生产；每种规格的集料、矿料和沥青都必须分别按要求的比 例进行配料。沥青材料采用导热油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170℃范围内，矿料加热温度为 170~ 180℃, 沥青与矿料的加热温度应调节到能使拌和的沥青混凝土出厂温度在 150～160℃,不准有花白料、超温料，混合料超过 200℃者应废弃，并应保证运到施工现场的温度不低于 140~ 150℃。

4.2热料筛分用最大筛孔应合适选定，避免产生超尺寸颗粒。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时间应以混合料拌和均匀、所有矿料颗料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并经试拌确定，间歇式拌和机每锅拌和时间宜为 30～50s（其中干拌时间不得小于 5s），拌好的沥青混合料应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结团成块或严重的粗料分离现象，不符合要求时不得使用，并应及时调整。出厂沥青混合料应按现行试验方法测量运料车中混合料的温度。拌和沥青混合料不立即铺筑时，可放成品贮料 仓贮存，贮料仓无保温设备时，允许的贮存时间应符合摊铺温度要求为准，有保温设备的储料仓储料时间不宜超过 6 小时。

4.3连续摊铺过程中，运料车在摊铺机前 10～30cm 处停住，不得撞击摊铺机。卸料过程中 运料车应挂空档，靠摊铺推动前进。已经离析或结成不能压碎的硬壳、团块或运料车辆卸料时留于车上的混合料，以及低于规定铺筑温度或被雨淋湿的混合料都应废弃，不得用于本工程。除非运来的材料可以在白天铺完并能压实，或者在铺筑现场备有足够的可靠的照明设施， 白天或当班不能完成压实的混合料不得运往现场，否则，多余的混合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4.4在铺筑混合料之前，必须对下层进行检查，特别应注意下层的污染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处理，否则不准铺筑沥青砼。正常施工，摊铺温度不低于 130～140℃不超过 165℃;在 10℃气温时施工不低于 140℃, 不超过 175℃。摊铺前要对每车的沥青混合料进行检验，发现超 温料、花白料、不合格材料要拒绝摊铺，退回废弃。摊铺机一定要保持摊铺的连续性，有专人指挥，一车卸完下一车要立即跟上，应以均匀的速度行驶，以保证混合料均匀、不间断地摊铺，摊铺机前要经常保持 3 辆车以上，摊铺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换速度，避免中途停顿，影响施工质量。摊铺室内料要饱料，送料应均匀。在雨天或表面存有积水、施工气温低于 10℃时，都不得摊铺混料。

4.5在混合料完成摊铺和刮平后立即对路面进行检查，对不规则之处及时用人工进行调整，随后进行充分均匀地压实，压实工作应按试验路确定的压实设备的组合及程序进行，初压和振动碾压要低速进行，以免对热料产生推移、发裂。碾压应尽量在摊铺后较高温度下先进，一般初压不得低于 130℃,温度越高越容易提高路面平整度和压实度。要改变以前等到混合料温度降低到 110℃才开始碾压的习惯。在碾压期间，压路机不得中途停留、转向或制动。压路机不得 停留在温度高于 70℃的已经压过的混合料上，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润滑指、汽车或其它有机杂质在压路机操作或停放期间洒落在路面上。摊铺和碾压过程中，要组织专人进行质量检测控制和缺陷修复。压实度检查要及时进行，发现不够时在规定的温度内及时补压。已经完成碾压的路面，不得修补表皮。

4.6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专职质检员，确保沥青砼路面的质量，认真执行每道工序的验收签证程序，坚持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做好材料实验、构件技术检验等工作，从各环节严把质量关。

**五、安全保障方案**

5.1 劳动安全卫生

1)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市政建设的规定，实施屏蔽封闭施工，以防非施工人员和车辆闯入，造成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做到各负其责，各施其职，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2)易燃易爆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 应向有关部门申报，并按照批准的存放地点和保管方式，设专人管理。

3)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机械作业， 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并加强机械设备（含车辆）维护和检修，杜绝设备因失检、失灵而带病运行；各种电器设备应有警示标志，以防设备过载或泄漏时因设备损坏、燃烧、漏电等产生人员伤亡事故。

4)对施工渣土应引起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所颁布的各项管理条例实施预防，避免由于管理不严，产生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环境。

5)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应通过市政管道管理部门指定的排的方式排向污水系统，排出前应作沉淀及分离处理。

6)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市环境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超标排放造成污染。

7)对操作高噪声、振动设备的工作人员，应配备隔音耳塞并对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以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8)基地均设置卫生设施，包括环境绿化、生产房屋的采光、通风、空调和照明，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处理、减振降噪措施、生活卫生设施和卫生医疗保健机构等。

9)施工和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区应坚持洁净、通风良好，防暑、防寒、炊事人员应定期体检，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者，不得上岗。对饮用水应予以高度管理。加强防疫工作，做到预防为主，密切与市防疫部门（站）联络，以获得咨询和帮助，确保人员身体健康。

5.2设备安全防护

设置有效的接地装置，保证电气设备的安全。所有带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地下金属管线均设接地装置。接地装置均接入综合接地系统。强弱电系统分设接地引出线，每组接地引出线为两条。

5.3操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对本工程运营后从事特种作业工种的工作人员，包括电气设备操作管理人员、金属焊接切 割作业操作人员应送至长沙市劳动局举办的相应培训班进行安全生产专门训练，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工种安全操作证后方准上岗操作。

5.4危大工程及安全施工

根据住建部 2018 年颁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文件规定，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本次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主要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按文件规定，需要由施工单位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和工程施工安全，应重点注意以下方面：

5.4.1施工方应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 一规范》（GB 50870-2013），结合工程场地情况、施工作业内容、设计文件要求等， 提出本工程的安全风险源，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在组织框架、施工方案、工 艺流程、监管机制、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相应措施及管理细则，交监理及有关安监部门审批 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在实施中切实遵照执行。

5.4.2施工方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4.3安全教育。应对每个在路上施工作业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加深对安全施工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及机械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现场每个人都必须佩带安全帽，进入施工区域的人员按规定一律穿交通反光背心。

5.4.4交通维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专职管理人员须做好施工日记，如实记录好每天的施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巡查标牌等设施有无移位、损坏，如有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及时补上。每天把主要的标志牌拍一份实照归档，并留有日期，而且做到以下几点：

1）夜间在施工封闭合流处用旋转红色警示灯，防止车速过快造成事故；

2）夜间在施工封闭外侧全范围内悬挂小红灯泡；

3）夜间在封闭的施工区域两侧，摆放锥形反光皮帽，利用皮帽上的反光膜作为夜间车辆行 车避让标志。

5.4.5对于本工程场地周边大型企业建筑物、学校、公园、厂区、集镇等人流密集场所，施工 单位进场后应逐一查明工程场区周边状况，重视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人员、物体破坏的安全影响，对跨越重要设施、线路等施工方案需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沿线若有国防光缆、高压走廊、地下线缆、光纤缆线、供水管、燃气管等，施工前应与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协调好施工安全事宜。

5.4.6 除本说明提及的施工安全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根据场地环境、施工工艺特点及安全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策安全。

**六、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现状及本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特征，工程设计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

6.1.施工期环保措施

施工期的主要环保措施是做好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1）防止水污染

施工前做好施工的临时排水工作，并充分利用原有的城市排水管网，防止积水四溢。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地降尘用水或绿化用水，减少水环境影响。

（2）噪音控制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如工地用的柴油发电机要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

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对个别 影响较为严重的施工场地，须采取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隔声屏障，以减少对周围建筑及居 民的影响。

（3）防止空气污染

所有施工机械应做好检修工作，废气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工地内不焚烧垃圾及其它有害的物质。对易产生粉尘、扬尘作业面和装卸、运输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点，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减轻由于施工车辆运行导致的二次扬尘等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扬尘的搅拌、装卸等施工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和成品预制件，要有具体的防护措施，以防止较大扬尘蔓延。特别注意不能随意乱丢、乱放垃圾。

（4）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

施工完毕，将用剩的填料进行回收。施工现场统一设垃圾桶，剩饭与垃圾集中装袋，统一处理。

6.2.运行期环保措施

根据运行期环境影响特征，本工程采取了如下措施。

（1）废气控制

洒水降尘，清洗场地，采取封闭作业等措施，来控制扬尘等排放。

（2）噪音控制

在建设地点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

（3）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

在公共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由卫生保洁人员随时进行垃圾的分类回收、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

6.3.施工噪音防治措施建议

① 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主要是干扰沿线休息，建议夜间 22：00 至次日6：00 之间停止施工。

② 施工机械的噪声对操作人员将造成严重影响，建议按有关规定对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 措施，加戴耳塞、头盔等。

6.4.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① 施工路段因筑路材料的拌合以及土方、石料的运输造成尘土飞扬，使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受到影响，所以建议一般料场、拌合站选择站址时在半径 200 米内不得有集中的居民区。

② 在筑路材料拌合铺设期要注意减少运输车辆的二次扬尘，在施工时配备洒水车，当车辆 在人口集中住户和地区敏感点路段扬尘严重时，采取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污染。

6.5.施工固体垃圾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碎砖、混凝土块、废钢筋、废铁丝、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竹木 屑、包装箱、包装袋等可集中运至垃圾处理场。

项目部内合理设置垃圾桶，实施垃圾不落地袋装化，垃圾容器、废物箱采用封闭式设计， 不得配置任何敞开式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 二次污染。对废旧零配件可由原生产厂商集中回收或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而废机油采用专门容 器进行收集，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从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6.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材料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水源附近，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 应设蓬盖，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

② 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源。可在施工工区设一座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酸碱中和、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SS 去除率控制到 80% ，pH值调节至中性或弱酸性，降低油类等其它污染物浓度。

③ 施工废水尽量循环回用，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当地的水质污染影响问题。

6.7.含油污水控制措施

①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 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② 在不可避免跑、冒、滴、漏的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避免产生过多的含油污水。对渗漏到土壤的油污应及时利用刮削 装置收集封存，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③ 在施工场地及机械维修场所设平流式沉淀池，含油污水由沉淀池收集，进行酸碱中和、 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降低油类等其它污染物浓度，施工结束将沉淀池覆土掩埋。

④ 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取打包密封后运至附近具备油类污染物或垃圾处理能力的处理场进行处理。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7.1施工组织以施工过程中的连续、平行、协调和均衡为基本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1）合理而最低限度地配置施工现场，既保证施工生产的需要，又避免频繁调动，同时保证 既有交叉公路交通通畅；

2）机械设备、工具、周转性消耗材料等尽量重复使用，以节约费用；

3）尽量减少因施工组织不当引起的停工、待料；

4）合理减少临时设施和现场管理费用。

本项目工期较紧，施工单位应提前进场作好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周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配备先进的机械设备，采购充足的筑路材料；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各分项工程施工的紧密衔接与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计划正常组织施工，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道路改造及时优质完成。

7.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呈递月进度报表。

2）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八、磋商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含上限价）**

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供应商自主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行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最终工程造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九、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技术资料**

1.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2、**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供应商投标时要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工程实施时将参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将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且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施工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以及供货范围：**

（1）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材料以及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及手续办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工勤人员造成自身伤害或他人死亡等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所有服务员工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五项社会保险；

（5）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供应和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6）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需辅材、配件、配套施工等；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文明安全施工。

**4、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

4.1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服务事宜，包括突发、应急事宜。

4.2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部，名单给甲方一份，必须保证项目部的电话24小时畅通。

4.3对临时突发的抢修工作，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要求接到通知后45 分钟内，抢修人员应携带合适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到达维修现场。如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做到，每次给子1000元的罚款，在工程造价中扣除。

**十、验收标准**

1、本项目参照长财采购〔2024〕5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采购人验收制度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具体的实施细节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标准实施。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具体的实施细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及要求实施。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乙方人员配备、持证人员的配备及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的约定，提供详细的验收清单，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2)甲方验收人员就本验收方案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5)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违约责任与资金支付条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6).争议处理：供应商对验收结果不认可的，提交书面申请，就争议的事项与采购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争议。

7).验收费用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6、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对道路整修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严格监督道路整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和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负责道路整修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工程完成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核定工程量。

4）及时办理结算审核和费用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服务所在地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达到工程所在地标准化工地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

2）乙方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务，确保进度和质量，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不得随意更改材料和设计。

3）每批材料或设备(装置)进入施工服务现场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和核实，且施工用材料或设备(装置)要提供产品合格证。需乙方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如无发布价格，采购前需由乙方向甲方申报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及价格，由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价格审核确认。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5）乙方应文明施工，施工过程要节约用水用电，减少资源浪费。不得损坏甲方任何设备和财物。若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设施或财物损失，乙方须照价赔偿或无偿修复。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6）搞好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液或固体废弃特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实施达标排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应与一般垃圾分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7）施工完毕后，乙方须修整和恢复施工场所周围的原貌，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

8）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接受考核。

9）所有项目，原则上由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服务。特殊或应急项目，确需第三方协作，乙方及时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协作)单位或个人实施，但必须以乙方的名义按程序办理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有的责任。

10）乙方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服务事宜，包括突发、应急事宜。

11）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部，名单给甲方一份，必须保证项目部的电话24 小时畅通。

12）对临时突发的抢修工作，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要求接到通知后45分钟内，抢修人员应携带合适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到达维修现场。如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做到，每次给子1000元的罚款，在工程造价中扣除。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且施工人员依法具有相应资质，材料经甲方检查，若发现并检验证实以次充好或因施工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已使用部分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全部退货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对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偷工减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部位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上述情况出现三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或质量问题，其损失由己方承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要求**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1.2、付款方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1.3、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80%的工程款；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配合完成财务决算无其他经济纠纷，经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后付清余额（不计利息）。

2.施工水电费、场内搬运、转运、垃圾清理、外运等为保障工程正常进行的各类措施各投标人结合清单与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作为变更项目。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人成交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一旦成交单价均不调整。质量不合格或实际施工工程量比报价清单减少时，采购人有权按实相应减少结算款。

4.工程变更：原则上工程不允许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随结算书一起报财评中心审核。

5.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费用及责任自负。

6.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3-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技术方案说明

附件7-1：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资料

附件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附件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5、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 记录。

6、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

8、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 **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编写技术方案或服务大纲。技术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团队人员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及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8款、第9.2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页8-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工期（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工程质保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1 （二）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说明：如有表格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附件9-1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